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 的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安徽站建设设备采购项目（二）（ZF2026-35-0925） 中第2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藻类智能监测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环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4.0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环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- 3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- 4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- 5.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制造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
- 6.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集成式设备，以上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章的“制造商”栏填写设备集成商的信息即可。